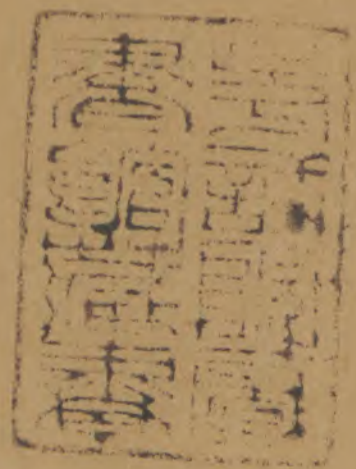


江都縣新志

民國廿六年  
馬鎮邦題

地220.15  
42  
部三二





田賦考第四

江都縣新志卷四

民國元年本縣奉令規定忙銀一兩改徵銀幣二圓八角是爲正稅雖視前清每兩徵錢二千五百文爲重然以當時幣價準之尙相懸未遠二十年來正稅如故而附於正稅帶徵者乃逐漸加增名目繁多指大於股據財政局單開各項附加名目併正稅合計而正稅轉占四分之一而弱若修志經費萬福橋工經費非永久徵收者尙不在單開之列嗟我農民終歲勤動雖年來穀價昂貴然以擔負之重亦不可謂不病也至本縣田賦積弊在於吏胥邦人士痛心疾首而無如何者前志言之已詳因不復論志田賦

卷四

田賦

一

戶口  
前志截至清宣統三年爲止登載戶口據光緒三十四年冊報分列江都甘泉兩縣志書江都爲戶十一萬一千三百十六丁口五十四萬二百三十七甘泉爲戶七萬九千二百三十二丁口六十四萬五百七十二民國

元年省甘泉併入江都劃全縣爲十區二十年來海內干戈雖未平息而縣境則按堵如故宜其生齒日繁乃據各區調查所得綜計之戶數較增而丁口轉少豈前清之冊報虛張其數而不足信耶不然無天災人禍而



死亡之率遠過於前則求其故而不得者也志戶口

第一區

戶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五男六萬一百十二丁女五萬二千七百十五口

第二區

戶二萬四千八十二男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九丁女七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口

第三區

戶一萬七千四十四男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丁女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口

卷四

田賦

二

第四區

戶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男六萬七千二百三十三丁女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口

第五區

戶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八男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三丁女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口

第六區

戶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五男五萬三千七百七十一丁女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口

第七區



戶一萬五千八百九十男四萬五丁女三萬六千五十二口

第八區

戶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三男五萬五百二十八丁女四萬八千八口

第九區

戶一萬八千六十七男六萬四千一百四十六丁女五萬六千九百七口

第十區

戶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男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三丁女五萬四千五百十五口

統計戶二十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男五十九萬五千八百丁女五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口

額田

前志額田列江都者曰丁場田曰蘆田曰揚州衛頭幫

屯田

光緒二十八年裁衛併縣以原有衛田四成劃歸江都六成劃歸甘泉

曰鎮江衛嵌

坐縣境屯田列甘泉者曰丁場田曰湖租田曰河租田

曰蔴租田曰揚州衛頭幫屯田曰揚州衛二幫屯折田

曰鎮江衛嵌坐縣境屯田當光緒初江甘兩縣修志時

屯衛之田屬揚州衛管轄故未併計光緒季年江都知



縣袁國鈞復查出隱匿蘆田故前志額田總數視光緒志爲增且各項分列詳於舊志班班可考改國以後未有所增其應豁除坍沒之田尙未奉准茲併兩縣合計據財政局單開列總數於後

一百九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四畝一分七釐二毫九絲

賦則

江都於分縣時祇領東南兩鄉西北則屬之甘泉縣境田土以東爲膏腴南濱江北濱湖時病潦西鄉山地無水源十年之中僅得中稔者三四必南北兩方皆苦水

卷四

田賦

四

而後西乃大熟故本縣賦則亦以東鄉爲最高濱江圩地舊名蘆課今雖爲熟田相沿未改也前志於縣境賦則分析備載不復贅述茲唯據財政局單開現時實徵銀米之數條列於後

地丁 實徵銀六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三分九釐

按地丁原額銀六萬一千一百八十兩九錢九分九釐上年查出溢額銀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內除歷年呈報坍沒挖廢及無戶詭戶銀三千三百二十二兩三錢八釐合如上數



蘆課 實徵銀一萬七千一百十五兩五錢二分一釐

按蘆課原額銀一萬六千六百二兩五錢八分七釐上年查出升增溢額銀一千二百十九兩八錢四分一釐內除歷年呈報坍沒挖廢及無戶詭戶銀七百六兩九錢七釐合如上數

屯田 揚衛屯田實徵銀三千五百十六兩七錢一分五釐

鎮衛屯田實徵銀二千六百三十七兩三錢五分四釐

卷四

田賦

五

據財政局單開揚衛額田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七畝六釐鎮衛額田十萬八千一畝七分二釐九毫均已併入上列額田總數內合計合並登明

雜辦 實徵銀一千七百四十八兩六錢九分九釐

據財政局單開內分屯折河租湖租蔴租碾餉牛猪稅加租七項核與前志相同惟江都載有吏農班額徵銀十兩一錢餘米軍餉額徵銀十兩七錢四分魚膠額徵銀十三兩一分未據開列是否停徵抑或併計未敢臆斷合並登明



牙稅 每年比額銀二萬四百四十圓

前志牙稅江都列銀四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四釐甘泉列銀三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八釐併計爲八百八十一兩二錢二釐準今銀圓約一千三百圓視前志定額約增十倍以上

典稅 現時全縣計十五處每處徵稅銀七十五圓共計徵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圓

前志典稅江都列銀七百兩甘泉列銀五百兩合計一千二百兩準今銀圓約一千七百餘圓稅率加增而收數轉少以近年歇業者多也地方凋敝

卷四

田賦

六

情形於此略見

田房契稅 每年比額銀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圓

前志田房契稅江都列銀一千六百五十兩五錢甘泉數與江都同然皆儘徵儘解歲必逾額而民間隱稅者仍多民國以來認真考核又以力能購置田房多屬有餘之家因加增稅率故每年比額增至十倍以上然亦穀梁氏所謂與民爲己悉者也其歷屆驗契屬臨時者以非常例不復著云中資捐 每年約收銀五千九百十二圓四角五



分

按此為民國新增辦理地方自治專款前志所無  
漕米 實徵米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九石六斗二  
升九合每石正稅省稅連同各項附加折徵銀七  
圓合計應徵銀十一萬三千一百十七圓四角三  
釐

隨銀附加各款 據財政局單開登載

省稅 每兩附徵銀一圓二角八分 民國十九年六月定案

省教育專款 每兩附徵銀四角七分 同上

地方稅每兩附徵三角 民國元年七月定案

卷四 田賦 七

清鄉費 每兩附徵銀三角 民國二年七月定案

新案畝捐 每兩附徵銀四角八分四釐 民國十二年四月

月定案惟地丁隨銀帶徵蘆課雜辦屯糧俱無

舊案畝捐 每兩附徵銀四角八分四釐 民國四年七月

定案惟地丁隨銀帶徵蘆課雜辦屯糧俱無

育嬰費 每兩附徵銀九分 民國十二年三月定案

普教畝捐 每兩附徵銀一圓九角三分六釐 民國

十六年十二月定案地丁屯糧隨銀帶徵蘆課減收九角雜辦無

縣道畝捐 每兩附徵銀二圓四角二分 民國十七年十

月定案蘆課減收一圓一角四分雜辦無於每年上忙帶徵一次



自治費 每兩附徵銀二角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定案於每年上忙帶

徵一

防務費 每兩附徵銀二角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定案於每年下忙帶

徵一

警察畝捐 每兩附徵銀一圓二角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定案

蘆課雜辦減收六角

農業改良捐 每兩附徵銀四角八分四釐 民國十九年六月定案惟地丁隨銀帶徵蘆課雜辦屯糧俱無

年六月定案惟地丁隨銀帶徵蘆課雜辦屯糧俱無

徵收費 每兩附徵銀一角四分三釐五毫 民國三年

八月定案

卷四

田賦

豫算不敷畝捐 每兩附徵銀九角六分八釐 民國二十年一月定案蘆課雜辦減收四角八分四釐

二十年一月定案蘆課雜辦減收四角八分四釐

教育不敷畝捐 每兩附徵銀四角一分一釐四

同上蘆課雜辦減收二角五釐七毫

積穀捐 每兩附徵銀三分五釐 民國四年十月定案

串票捐 每串一張附徵銀二分 民國十四年七月定案

隨米附加各款

省稅 每石附徵銀二圓六角 民國十九年六月定案

省教育專款 每石附徵銀一圓四角 同上

地方稅 每石附徵銀一圓 民國元年七月定案



加徵正稅 每石附徵銀二圓

民國十九年八月定案

清鄉費 每石附徵銀一圓

民國二十年七月定案

自治費 每石附徵銀七角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定案

防務費 每石附徵銀五角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定案

徵收費 每石附徵銀三角五分

民國三年八月定案

串票捐 每串一張附徵銀二分

民國十四年七月定案

### 倉儲

積穀備荒乃圖匱於豐之法然非其人則徒法不能以自行也原設倉之意本儲穀而不儲錢弊端之生其在錢穀並儲之始乎江都當分縣時縣各有倉省併以後

於是以江都倉存之穀併儲於甘泉舊倉而江都之倉乃借為學校宿舍其後每歲帶徵之積穀捐亦祇儲錢而不儲穀豈設倉之本意哉今據江都縣署單開十五年以前徵存穀款已為歷任挪用惟就現存之數著於篇俾後之人尚有所考焉

倉儲管理委員會經收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圓

二角二分四釐

內除撥用振款外

實存二千九百四十三

圓二角二分四釐

財政局經收錢三千八百九十三千七百七十文

內各櫃書欠繳錢一千八百六十六千文

實存二千零二十七千七百



七十文

雜捐附

城廂肉捐

每年額徵銀五千圓

內除年支辦公費六百七十二

圓外撥教育公安各四成五建設一成

房鋪捐

每年額徵銀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六圓

九角二分

內撥充區公所經費三千九百四十二圓九角二分電燈公司八千八百二

圓餘充公安經費

黃包車捐

每年額徵銀一萬五千六百圓

內分撥公

安局七千一百六十四圓建設局七千二百三十六圓農場一千二百圓

廣告捐

每年額徵銀一千三百二十圓

按月撥充公安

卷四

田賦

十

經費

柴炭捐

每年額徵銀一千七百四十七圓二角

同上

米捐

每年額徵銀五百五十二圓

同上

雇工紙捐

每年額徵銀四百八十圓

同上

果蛋捐

每年額徵銀二百十六圓

同上

以上屬財政局徵收

錫箔捐

每年額徵銀二千四百二十六圓二角

二分

茶宴捐

每年額徵銀二千四百圓



大儀牛捐 每年額徵銀一千五百六十圓

邵伯米捐 每年額徵銀二百七十圓

以上屬教育局徵收

水車捐 每年額徵銀

屠宰稅附加建設特捐 每年額徵銀

以上屬建設局徵收

印花稅 每年約徵收銀四萬八千圓

按由縣商會認銷月繳稅款約四千圓全年合

如上數

屠宰稅 每年約徵收銀二萬餘圓

卷四

田賦

十一

營業稅 每年約徵收銀五萬圓

以上設局徵收



